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就此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；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定的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、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，分配方案合理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同意将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盈利状况，并参照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，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激励其继续为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勤勉尽责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追加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（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）拟对永艺越南家具有限公司、安吉永艺尚品家具有限公司、永艺罗马尼亚家具有限公司、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核定 2019 年全年担保总额度 3.2 亿元，而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、孙公司，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，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章的

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谢咏恩、王佳芬、蔡海静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